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4,620	105,739	303,365	303,101
直接成本		(75,777)	(94,877)	(271,597)	(271,447)
毛利		8,843	10,862	31,768	31,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2	4,249	325	5,3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96)	(3,922)	(9,373)	(24,336)
融資成本	5(a)	-	(11)	(18)	(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169	11,178	22,702	12,479
所得稅開支	6	(1,006)	(1,802)	(3,529)	(4,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63</u>	<u>9,376</u>	<u>19,173</u>	<u>8,22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01</u>	<u>0.02</u>	<u>0.03</u>	<u>0.02</u>

本公司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如原先所呈列) (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44,844	114,83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扣除稅項	-	-	-	516	5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6,000	53,987	10,000	45,360	115,3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73	19,1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64,533	134,5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000	-	-	31,603	41,6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20	8,220
重組	(10,000)	-	1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4,500	(4,500)	-	-	-
股份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1,500	69,000	-	-	70,500
股份發行成本	-	(10,513)	-	-	(10,5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39,823	109,810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而產生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擁有5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於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整段期間均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按合併基準編製。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84,620</u>	<u>105,739</u>	<u>303,365</u>	<u>303,1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2	-	325	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	-	4,249	-	5,109
其他	-	-	-	55
	<u>122</u>	<u>4,249</u>	<u>325</u>	<u>5,376</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u>-</u>	<u>11</u>	<u>18</u>	<u>215</u>
(b) 其他項目				
自置資產折舊	<u>493</u>	<u>182</u>	<u>1,124</u>	<u>571</u>
加：計入應收客戶的 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之金額	<u>-</u>	<u>26</u>	<u>-</u>	<u>-</u>
	<u>493</u>	<u>208</u>	<u>1,124</u>	<u>571</u>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 經營租賃租金	<u>59</u>	<u>148</u>	<u>187</u>	<u>283</u>
減：計入應付客戶的 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之金額	<u>-</u>	<u>(5)</u>	<u>-</u>	<u>(16)</u>
	<u>59</u>	<u>143</u>	<u>187</u>	<u>267</u>
上市開支	-	-	-	13,58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189</u>	<u>203</u>	<u>546</u>	<u>51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	-	-	2,51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u>	<u>-</u>	<u>(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677</u>	<u>1,128</u>	<u>3,265</u>	<u>3,902</u>
遞延所得稅	<u>329</u>	<u>674</u>	<u>264</u>	<u>357</u>
	<u>1,006</u>	<u>1,802</u>	<u>3,529</u>	<u>4,259</u>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5,163	9,376	19,173	8,2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600,000	600,000	600,000	501,27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01	0.02	0.03	0.02

附註：

- (a) 就計算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的9,999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449,990,000股)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GEM上市時，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發售價0.47港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70,500,000港元。

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付或已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9.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純利約8.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6百萬港元)。鑒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競爭加劇，但考慮到本集團接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董事仍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30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授工程合約額增加。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5%。本集團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6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5,000港元減少約197,000港元或9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銀行透支利息。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上市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000,000	58.33%
謝振乾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000,000	58.33%

附註：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高地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謝振乾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58.33%
柯素蘭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0,000,000	58.33%
葉儀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50,000,000	58.33%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於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於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已或可能已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